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449號

原告 陳淑裕

被告 楊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55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3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8,053元（含工資67,800元、零件102,530元扣除折舊後為10,253元）及車輛拖救費用9,500元，合計87,553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行照、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1、292、293號和解筆錄、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及車輛維修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5至17、19、21至55、57、59、61至63、65至67、69至7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79至10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03 前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
04 告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5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6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7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8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9 計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1年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
10 112年6月24日止，約使用11年6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
11 請求零件費用102,53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0,253元，加計工
12 資67,800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78,053元【計算
13 式：零件10,253+工資67,800=78,053】、車輛拖救費用
14 9,500元，合計87,55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6 87,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本
17 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
18 （本院卷第10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
19 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10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4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6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林 易 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黃品瑄